



411672S-2018



河南昆之杰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KZJ 0001S-2018

硒强化麦芽粉

2018-06-07 发布

2018-06-07 实施

河南昆之杰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昆之杰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魏林

H N

Q B

硒强化麦芽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硒强化麦芽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为主要原料，经加生活饮用水浸麦、发芽，烘干、粉碎，再添加亚硒酸钠，混合，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硒强化麦芽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及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亚硒酸钠应符合 GB 1903.9 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（生活饮用水）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	取样品 100g，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。
色泽	色泽均匀，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小麦芽粉正常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4.5	GB 5009.3
灰分（以干基计），g/100g	≤ 6.0	GB 5009.4
粗细度	全部通过CB36号筛，留存在CB42号筛的不超过10.0%	GB/T 5507
含砂量，%	≤ 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，g/kg	≤ 0.003	GB/T 5509

脂肪酸值（以湿基计）	≤	80	GB/T 5510
黄曲霉素B1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总砷*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0.4	GB 5009.11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2	GB 5009.12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	0.02	GB 5009.17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铬（以Cr计），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硒（以Se计），μg/kg		140~280	GB 5009.93
六六六, 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苯并[a]芘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27
注：*总砷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2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水分、灰分、粗细度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为主要原料，经加生活饮用水浸麦、发芽，烘干、粉碎，再添加亚硒酸钠，混合，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硒强化麦芽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/T 1355《小麦粉》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砷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河南昆之杰实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